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股份”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共开展了4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第二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第三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第四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今。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自学

针对公司辅导对象日常工作繁忙，专职学习时间较少的情况，为了提高集中授课时的效果，金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开始集中授课之前组织辅导对象开展自学。

为辅导对象提供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督促辅导对象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逐步开始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集中培训

第一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按照辅导工作安排，辅导工作小组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和2023年2月28日对辅导对象进行了2次的集中授课。

结合金亚科技、欣泰电器、康美药业等证券市场重大违法案例，重点讲授了《刑法修正案十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规则等内容，具体内容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股东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股权激励、持续督导、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通过案例警示教育，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较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按照辅导工作安排，辅导工作小组分别于2023年4月1日和2023年5月22日对辅导对象进行了2次的集中授课。

聚焦于提高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进一步收集整理近年证券市场重大违法违规案例，结合证券法、发

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对辅导对象进行警示教育。

利用集中培训学习案例和法规的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加强《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廉洁从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特别加强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金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等内容的讲授。

3、专题会议

辅导期间，金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和会计师、律师，组织辅导对象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对于赛尔股份存在的问题，从各自专业角度出发，参照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营、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同时对前期尽职调查识别的问题，跟踪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要求赛尔股份相关责任人制定解决问题的时间表，进一步提高企业规范运作及会计信息质量。

围绕股票发行上市全面实施注册制的最新法规，按照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创造、创意以及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板块定位要求，督促赛尔股份挖掘自身潜力、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在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等重要业务环节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增强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

力。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委派张超文先生、郑雨娜女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申报会计师”）委派师玉春先生、李冬青女士参与了辅导工作。

国浩律师、信永中和在本辅导期间勤勉尽责。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控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前期阶段，辅导对象存在公司治理结构及其相关制度、内控制度、财务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

本公司会同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在辅导过程中对辅导对象上述制度进行了完善。在发行人律师的协助下，帮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及其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核查秘书的工作职责。在申报会计师的协助下，完善了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等相关制度。

经过上市辅导，辅导对象已经基本建立健全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内控环境及组织架构，并开始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前期阶段，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明确。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对象通过与本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持续沟通交流，以及结合本身主营业务最新发展的需要，已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

得相关备案文件。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人员

根据本公司与赛尔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本公司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总共开展了四期辅导工作。辅导小组由袁玉华、梁治敏、林森、常广思、陈航、洪淑仪、朱家琪组成，上述所有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2、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赛尔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3、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及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作为赛尔股份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赛尔股份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

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本次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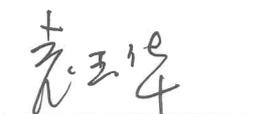
综上，金元证券认为，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赛尔股份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特此报告，请审阅。（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保荐代表人：



袁玉华



梁治敏

项目其他辅导人员：



林森



常广思



陈航



洪淑仪



朱家琪

法定代表人：



陆涛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